

# 台湾三千人集体炼功 感动世人



【明慧网】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一点左右，十二月天里艳阳高照，不感一丝寒意，来自北中南法轮功学员约三千多人，在台湾南投中兴新村举办大型炼功，同时组成英文字“FALUN DAFA”（“法轮大法”）及中文字“真、善、忍”，场面壮观。阳光洒落学员身上，呈现金碧辉煌笼罩大地的画面，伴随悠扬的炼功音乐。学员齐刷刷的炼功动作，祥和的场面，吸引当地的居民及游客留下驻足观看。

## 表现光明美好 回归传统自然



王晶与她的获奖作品《回归》



李园与他的金奖作品《蒙难在中原》

【明慧网】由法轮功学员创办的媒体——新唐人电视台举办的首届「全世界华人人物写实油画大赛」及「全球华人摄影大赛」优秀作品展和颁奖仪式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、十二日在坐落于曼哈顿的乌克兰研究院举行。此次大赛共收到油画作品二百多幅，其中有三十八幅入围，来自日本的画家李园以作品《蒙难在中原》获得金奖；来自中国的亦真和范一鸣的作品《新装》、和《藏族男孩》获得银奖；

三位铜奖的获得者分别是来自中国的严占东、于斌和美国的锡强。另有十五名参赛画家的作品获得优秀奖。摄影参赛作品近万幅。经过九名评委的审慎评比，近一百二十件作品入选，其中获特别奖一名，金奖三名，银奖六名，铜奖九名，优秀奖三十六名。

至此，由新唐人电视台举办的二零零八年全球华人九项大赛圆满落幕。



## 中华文化宝库台湾期盼神韵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记者王清汉台湾综合报导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，神韵纽约艺术团、神韵巡回艺术团和神韵国际艺术团将兵分三路，在美国费城、亚特兰大、以及佛罗里达州的劳德代尔堡三城市同时演出，随即展开二零零九年全球巡演。

演出前夕，在亚洲的台湾，十二月一日开始销售演出门票的短短五天内，卖出近两万张票；主办单位新唐人国际文化学会秘书长张瑞兰表示，神韵艺术团展现的独特魅力造成门票热卖，购买高价位票的观众更胜往常，“许多观众都说，看一次不够，要看两次”。她表示，神韵精彩的演出绝对值得观众再三观看。

神韵艺术团的演出被誉为“世界顶级艺术盛会”，以中国古典舞为主轴，高科技的天幕设计、令人惊叹的精美服装、扣人心弦的音乐，以及演员们的精湛表演，绝妙的溶合为一体，给观众带来震撼、喜悦与美好的意境。



# 给还在迫害法轮功的警察的一封信

## ◆ 文革“风云人物”的悲惨结局

再看“文革”期间被蒙骗、被带动犯罪的人员的下场。“文革”开始时，在“造反”和砸烂“公、检、法”的煽动下（一切法律好象都不存在了），一些人积极参加了非法犯法的“文革运动”（当时这些执行命令者被认为是最革命的）。这些人有很多是振臂一呼响应者云集的风云人物。但是没过几年就被打下去了成了阶下囚，有的被枪毙，有的被判刑……具有讽刺意义的是，对他们施用的法律，就是他们曾经“砸烂”过的、当时似乎不存在了的法律。

同样，毛死后“文革”的平反也明白无误地否决了罪犯“执行命令”“响应号召”的辩解，尽管这些罪犯是上当者、被骗者。他们成了文革罪恶的“替罪羊”。关于文革的这段历史，没有经历的年轻人可向自己的父辈去请教。

认真比较一下文革与目前的迫害法轮功，你会发现有很多相同之处：领导文革的是“中央文革领导小组”，领导迫害法轮功的是“处理‘法轮功’办公室”（即 610 办公室），这两个机构都凌驾于党、政、军之上，而违法指挥党、政、军犯罪；“文革”与“迫害法轮功”的另一个相同之处是，都在制造“红色恐怖”、践踏人权、践踏人性；“文革”与“迫害法轮功”的再一个相同之处是，都在欺骗人民、愚弄人民、在人民中煽动仇恨……。如果说文革是在无法无天的状态下犯罪的话，迫害法轮功却是在有预谋、有计划、有组织的利用国家机器。在公然违反法律进行灭绝性镇压同时，用造谣、诽谤来欺骗国内和国际舆论，为其残酷镇压披上合法外衣。从某种意义上说“文革”的历史就是一面镜子，有助于人们认清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性。

## ◆ 善恶有报是天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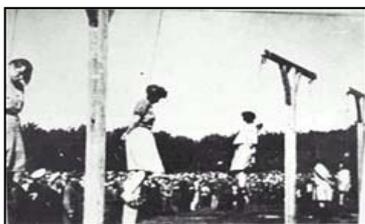
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，这是天理。历史和现实都在遵循着这个天理，也在证实着这个天理。中国大陆一亿多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被残酷镇压、迫害，有的被致残、有的被害死、有的被活体摘取人体器官牟取暴利并被焚尸灭迹……其残酷和血腥程度都远远的超过了德国纳粹的集中营。这是这个地球上有史以来最残酷、最血腥、最无人性的犯罪。

自一九九九年“七二零”以来，由于受中共恶党操控的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等媒体的造谣、诬陷的欺骗，受各级机构的命令、唆使，使许许多多不明真相的中国人参与了对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的迫害，已经构成违法犯罪。这些人大部份是执法者，同时也是受恶党蒙蔽的受害者。

这些迫害法轮功的执法犯法者的最大悲哀，就是他们在谎言和诬陷的欺骗、毒害下，做着在明白人看起来无知的、令人发指的、与中国法律和世界公约相悖的事。明明是在犯弥天大罪，却自欺欺人地自我安慰：是在工作，执行命令。这样一个借口，难道可以使执法犯法者逃脱良心的谴责与法律的制裁吗？答案当然是否定的。

## ◆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给人的启示

实际上翻开过去不长的历史，理智的去思考一下就可以拨开迷雾，找到正确的道路。一九四五年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，已经警示着后人：哪怕是上级命令，你也决不要触犯法律！



[照片：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犹太人所犯罪行的认定，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。]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上，除第一轮对级别高的战犯审判外，在以后举行的十二轮审判中，主要起诉的是为德国纳粹帮凶的企业家、军事人员、集中营看守、医生等等。一些被纳粹强迫执行纳粹命令的人员也被判了绞刑，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永远否决了罪犯“奉命行事”的辩解。历史启示人们：“执行命令”决不会成为犯法逃脱惩罚的借口。

联想到现在，有些执法、犯法人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时想的或说的一句托词：“执行上级命令”或“为了工作”等，显得多么苍白无力和没有法律依据。退一步讲，你也找不到上级下命令的证据，因为卑鄙、狡猾、心虚的上级只是口头传达，不给你留下下达违法命令的证据，他就怕给你留下文字证据。而你的犯罪行为可是谁都知道的、是无法掩盖的。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《公务员法》，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《公务员法》的这一条也堵死了执行违法命令而想逃避惩罚的路。

## 做出明智之举

我是某警官职业技术学院的一名在校大学生，我叫刘义菲，我在此声明退出中国共产党的下属机构共青团。在没有认清共青团的本来面目前，我贸然加入它，当我认识了大纪元后，我发现这是一个不明智的行为，也是非常可怕的，我给大家说明一下原因：

- 一、共青团每年都定期向我们征收团费 2 元钱。我们作为学生是没有任何经济来源的，我们花的都是父母的血汗钱，共青团凭什么每年向全国几千万团员征收团费，再之它们征收团费能给我们带来什么？团体内没有任何活动，还要时不时开批斗会玩弄我们。
- 二、共青团每一个时期都会让我们搜集一些对共产党不利的材料，然后大张旗鼓地迫害他们，最为典型的就是对法轮功的迫害使很多法轮功修炼者被折磨致死，让我们感觉到我们就是共青团刽子手中的一员。
- 三、每一次思想教育都是对我们的人身控制，共青团是一只披着人皮的狼，它们的兽性是显而易见的。
- 四、在学校内的一切团教育都是陈旧腐败的资料，对我们的生活没有丝毫的意义。

今天在这个退党、退团的大潮中，我也做出明智之举，我要退团，望天下有良知的人也早早参加进来。

声明人：刘义菲中国大陆◇